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寶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寶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紀錄，並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與本案犯罪情節包括酒醉駕駛公共危險犯罪，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犯罪次數、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01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重型機車上路，  
04 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多次  
05 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刑及執行紀錄(不含前項所  
06 指)，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又具有國  
07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工人、家庭狀況勉持，及犯後坦承犯行  
08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  
09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件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黃磊欣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7488號

04 被 告 陳寶澄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寶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11 地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548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併與另  
12 案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043號裁定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4月，前開數罪復併與另案偽證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  
14 10年度聲字第33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11年  
15 9月14日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  
16 於114年1月9日12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與景平路交  
17 岔路口處工地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8 於同日15時30分許，自住○○○○○○區○○○○○○號  
1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9分許，在  
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與綠堤街交岔路口處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21 查，並於同日15時41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  
2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寶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當事人酒精  
27 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  
28 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29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3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與駕籍資料查  
31 詢結果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

01 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03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4 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5 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該判決及裁定、本署執行指揮  
06 書電子檔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7 上之罪，為累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與罪質相同，並於執  
08 行完畢未滿3年即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9 堪認有特別惡性，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  
10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葉國璽